

涂家垹镇宅俊幼儿园征地协议

甲方：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垹镇宅俊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垹镇宅俊村三组村民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征用乙方位于宅俊村宅俊小学正前方面积为17.5亩的农田事宜，达成如下征地补偿协议：

一、征用土地面积，该土地面积为17.5亩（最终面积以官方测量为准）详细组成面积见附件宅俊村农村土地征收清单。

二、征用土地用途，该土地用于建设涂家垹镇宅俊幼儿园。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付款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按2019年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鄂政法【2019】22号文件）计48300元每亩的征地补偿标准计算，共计征地补偿款捌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845,250.0元）。

2、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天内，甲方将征地补偿款捌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845,250.0元）付一半给乙方，剩余一半在2022年1月30日前付清。

3、本协议签订后土地所有权归涂家垹镇宅俊村村民委员会所有，不因国家土地政策改变而改变所有权，不因宅俊村民委员会换届而改变所有权。

4、今后因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该土地征地补偿上升，将不再另行补偿，遵照本协议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交涂家垱镇人民政府一份。

五、1、本协议在正常的履行过程中，乙方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甲方施工及正常经营活动，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在协商或调解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及经营活动。

甲方：

涂家垱镇宅俊村法人代表：

乙方：吴希林

宅俊村三组村民代表：

吴建军

吴太武
吴瑞成

吴润 吴利民 吴瑞兴
但早先 吴国民

吴礼山
吴建文

吴细甘
吴建民

吴元林 熊桂莲 余国英
吴子 吴子 吴子

签订日期：2011年5月18日

吴子

吴子

吴子 吴子

宅俊村农村土地征收清单

序号	地块户主	面积(亩)	金额	签名
1	吴太安	0.12	5796.00元	吴太安
2	吴太安	0.8	38640.00元	吴太安
3	吴礼均	0.42	20286.00元	吴礼均
4	吴利民	0.5	24150.00元	吴利民
5	吴利民	0.8	38640.00元	吴利民
6	吴瑞安	1.9	91770.00元	吴瑞安
7	吴国良	0.8	38640.00元	吴国良
8	吴建华	0.33	15939.00元	吴建华
9	吴细古	0.5	24150.00元	吴细古
10	吴礼山	0.8	38640.00元	吴礼山
11	吴礼林	0.3	14490.00元	吴礼林
12	熊桂莲	0.51	24633.00元	熊桂莲
13	吴建文	0.81	39123.00元	吴建文
14	吴建民	0.4	19320.00元	吴建民
15	吴子文	0.23	11109.00元	吴子文
16	吴太平	0.27	13041.00元	吴太平
17	吴国栋	0.65	31395.00元	吴国栋
18	余正英	0.39	18837.00元	余正英
19	吴清明	0.6	28980.00元	吴清明
20	吴让旭	0.9	43470.00元	吴让旭
21	吴让旭(小段)	0.1	4830.00元	吴让旭
22	吴瑞兴	0.37	17871.00元	吴瑞兴
23	吴瑞兴	0.45	21735.00元	吴瑞兴
24	吴瑞兴	0.4	19320.00元	吴瑞兴
25	余万成	1.6	77280.00元	余万成
26	余学峰	0.3	14490.00元	余学峰
27	吴都林(小组)	1.96	94668.00元	吴都林
28	但早先	0.29	14007.00元	但早先
合计:		11.5	845250.00元	